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1.07 法律字第 102035149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3、27～29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28 條規定參照，該條例所定「遷移」法定義務如屬得由第三人代為執行者，自得依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但該條例未明定得「廢棄」徵收範圍內物件，基於比例原則，執行機關應以適當方法為之，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維護，因此尚不得逕將物件以廢棄物處理

主 旨：有關辦理代履行作業適用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9 月 12 日府商用字第 1020187209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上所稱之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其行為義務，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查土地徵收條例第 28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爰以，上開規定所定「遷移」之法定義務如屬得由第三人代為執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惟土地徵收條例上開規定所定法定義務為「遷移」被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或徵收範圍內之物件，而未明定得「廢棄」徵收範圍內之物件，又基於行政執行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參照），執行機關應以適當方法為之，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故尚不得逕將上開物件以廢棄物處理。

正 本：苗栗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